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服務須知

106年3月14日桃家教字第1060000563號函訂定

106年5月19日桃家教字第1060001237號函修訂

107年2月21日桃家教字第1070000363號函修訂

110年1月14日桃家教字第1100000085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擔任家庭教育志工，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家庭教育理念，進而落實家庭教育，共創祥和社會。
2. 為使本中心志工於志願服務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服務須知。

第二章　志工資格、組別、服務內容、時間及值勤次數

1. 資格：高中（職）以上畢業，對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活動推廣服務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
2. 組別：
3. 諮詢輔導組志工（以下簡稱輔導志工、輔導組）：
4. 服務內容：負責4128185專線諮詢服務（電話、面談及函件服務）。
5. 服務時間：每二週固定排班3小時，依規定排班時間值勤，時數依簽到退時間核實計算。
6. 服務次數：每年最少須值勤達20次。
7. 活動推廣組志工（以下簡稱推廣志工、推廣組）：
8. 服務內容：服務台為民服務、活動推廣及服務、協助活動策劃執行與訪視評估、中心其他活動協助等。
9. 服務時間：中心服務台每班固定3小時，其餘活動配合實際需求與個人狀況彈性排班，每次值勤時間不得少於3小時，時數依簽到退時間核實計算。
10. 服務次數：每年至少須值勤達12次。

第三章　志工召募及初聘、續聘、停聘、離隊、解聘及復職

1. 召募及初聘
2. 本中心視服務需求，不定期舉辦志工召募培訓課程，以儲備人力資源。
3. 志工召募標準：
4. 年齡：20歲以上。
5. 學歷：高中職以上。
6. 對家庭教育諮詢與推廣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者。
7. 志工召募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依據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規定辦理，原則如下：
8. 輔導志工培訓：分為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工具性課程、實習等四個階段。
9. 推廣志工培訓：分為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工具性課程、實習等四個階段。
10. 甄選方式：每個階段依出席率、面試、筆試、繳交報告、督導觀察及評分等方式，進行甄選，通過甄選方能參與下一階段課程，甄選方式依當年度召募簡章為主。
11. 因應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除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外，另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請學員自行上網選讀「臺北e大」網路課程。
12. 學員通過四個階段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方可於次年初聘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本中心製發志工證，作為志工服務識別之用。
13. 因本中心志工召募培訓課程為免費課程，若學員上課通過考核後，未完成實習、未值勤或提供服務未達半年以上申請離隊者，未來將不再受理參與志工召募報名。
14. 續聘
15. 本中心於每年12月針對現職志工安排續聘考核，考核方式計算考核指標、填寫自評表、安排面談等，依實際狀況通知。
16. 志工當年度通過續聘考核，且本人具有持續服務之意願，則予以續聘。
17. 續聘志工，本中心製發志工證，作為志工服務識別之用。
18. 停聘：本中心志工連續二年，考核指標（服務時數、重要活動出席率、研習時數及綜合評分等四項）之其中一項（含以上）未達標準之志工，則予以停聘。
19. 離隊
20. 志工若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其他因素，自願放棄本中心志工身份且停止志工服務者，稱為離隊。
21. 申請離隊之志工，需填具申請表，向中心申請（附件四）。
22. 解聘
23. 於聘期中發生本中心認定以下不適任情事者，經與志工溝通改善無效者，由本中心予以解聘，且不得異議。
24. 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
25. 違反志願倫理守則。
26. 違反本中心所有規章及各項決議。
27. 言行舉止妨害本中心業務執行及毀壞本中心名譽。
28. 服務期間工作過失，情節重大。
29. 其它因素不適任本中心志工。
30. 解聘者應立即繳回志工證且不得再擔任本中心志工。
31. 復職
32. 志工因停聘、離隊等因素離開中心，欲重回本中心擔任志工，可於五年內申請復職（附件五）。
33. 申請復職時，由中心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中心得要求申請人參與原服務組別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其中至少10小時為專業課程），並參與實習5次。
34. 完成規定之在職訓練及實習後，於當年度回復志工身份並參與服務，復職當年不列入考核；自次年1月1日起值勤及考核相關規定，依復職組別規定辦理。
35. 解聘志工不得申請復職。

第四章　志工服勤須知

1. 輔導及推廣志工共同性服勤規定
2. 志工應於規定時間至中心服務，並親自簽到、簽退，不可委託他人代簽，且不得遲到、早退。
3. 服務時間請勿安排親友作陪，以免影響排定值勤之執行。
4. 志工於服務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5. 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中心工作內容及服務注意事項。
6. 志工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並接受志工總督導及本中心志工管理人之指導。
7. 輔導志工服勤注意事項
8. 上午班值勤時間9時至12時；下午班值勤時間14時至17時。
9. 對個案僅能告知代號，不能將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告知個案。
10. 接案後，於二週內完成個案資料之繕打，並經由督導審核。
11. 推廣志工服勤注意事項
12. 輪值志工服務台
13. 上午班值勤時間9時至12時；下午班值勤時間14時至17時。
14. 負責民眾接待，為民眾處理中心業務洽詢、面談引導之相關事宜。
15. 協助志工相關庶務工作（志工活動認養登錄、志工活動提醒及聯絡、志工各項統計資料、各項證明書申請、登錄志願服務冊等）。
16. 中心一般活動服務
17. 請依活動時間提前30分鐘到達（如活動另有規定志工集合時間，依規定時間）
18. 協助會場佈置、學員簽到退、活動紀錄撰寫、照相及其他臨時協助事項。
19. 各類家庭教育專案訪視服務
20. 請依活動時間提前30分鐘到達。
21. 於活動開場前，向參與的成員簡介中心（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
22. 訪視及評估活動進行狀況，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每位志工填一張），訪視紀錄表於活動後繳回中心。
23. 服裝儀容：
24. 志工服務時，應穿著本中心志工制服，並配帶志工證，以利識別志工身份。
25. 各項活動如另有規定服裝，則配合活動之規定穿著。
26. 時數登錄：
27. 志工值勤時數依簽到冊核實計算，簽到、退資料不完整時，經通知未補正，該次值勤不予計算。
28. 服務時數統計後，由本中心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29. 志願服務紀錄冊遺失時，除依規定補發外，服務時數以本中心留存之紀錄為準。
30. 交通誤餐費：
31. 志工值勤（服務時間連續達3小時），每次由中心補貼交通誤餐費新臺幣100元整。
32. 本中心每四個月撥付一次交通誤餐費。
33. 經由本中心核派出席參與研習及會議者，依規定核實核發交通費。
34. 重要活動：
35. 志工重要集會項目：志工工作會報、輔導組會議或推廣組會議、志工表揚典禮等。
36. 志工應準時出席並簽到退。
37. 會議擔任值班服務之志工，以服務時數計算，其他參加會議之志工，以研習時數計算。
38. 志工每年應出席志工工作會報、志工表揚典禮達辦理次數之40%。

第五章　志工請假及轉組

1. 請假作業
2. 短期（三個月以下）請假
3. 志工因故不能按時值勤時，應事先自行找人代班。
4. 輔導志工每二週固定值班，若需請假，請事先告知同班督導，由督導視該班人力，決定是否安排代班人員。
	1. 若督導評估需安排代班，由請假者自行找代班人員。
	2. 因考量個案後續服務及個案紀錄填寫等事項，代班人員請找目前正常接線的輔導志工，已轉任推廣之志工或目前請假中之志工，都不能擔任代班。
5. 推廣志工應自行找好代班人員，通知志工服務台。
6. 無法出席會議，請向志工服務台請假。
7. 逢颱風來襲或大型天災，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即停止值勤。
8. 長期（三個月以上）請假
9. 一般情況
10. 因工作、家庭、學業或時間無法安排，長期無法參與中心值勤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者，需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請假申請。
11. 輔導志工請事先告知同班督導，並向本中心輔導志工管理人提出申請，由督導及本中心輔導志工管理人協調人力調度。
12. 請假期限自申請請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請假志工需在回任前一個月提出回任申請（附件三），經過行政程序核可後，即可回任原組別服務。
13. 志工請假當年，仍需依規定參與志工考核。
14. 特殊情況
15. 志工具有特殊情況，需長期請假者，如：奉派出國工作、因學業因素需全職實習、長期住院等，應提供服務單位、學校或醫院之證明，並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經本中心評估後始同意長期請假。
16. 志工請假當年不列入考核。
17. 志工於請假起五年內，可提出回任申請（附件三），經過行政程序核可後，即可回任原組別服務；如經中心評估因請假時間過長，專業知能需再加強，可要求志工完成實習或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後，再正式服務。
18. 志工超過請假期限未申請回任者，視同自動離隊。
19. 轉組作業
20. 輔導志工轉任推廣志工
21. 輔導志工基於個人服務興趣、家庭因素、時間考量…等，得申請轉任推廣志工。
22. 確認轉組前，請提前告知同班督導，並填具轉組申請表（附件六），向輔導志工管理人提出申請。
23. 中心於初審通過後，得要求申請人參與推廣類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其中至少10小時為推廣專業課程），並參與實習5次。
24. 提出轉組當年，需達到志工考核指標標準（服務時數、會議出席率、研習時數及綜合評分等四項）。
25. 若因當年度考核指標未達標準，而無法轉組，其已參與推廣類之在職訓練時數及實習可保留一年，於次年提出轉組申請使用。
26. 完成規定之在職訓練及實習後，於當年年底配合志工續聘考核，考核通過後，自次年1月1日起轉任推廣志工，之後值勤及考核相關規定，依推廣組規定。
27. 推廣志工轉任輔導志工
28. 推廣志工基於個人服務興趣、家庭因素、時間考量…等，得申請轉任輔導志工。
29. 申請轉任輔導志工，請填具轉組申請表（附件六），向推廣志工管理人提出申請。
30. 中心於初審通過後，得要求申請人參與輔導類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其中至少10小時為輔導專業課程），並參與實習5次。
31. 提出轉組當年，需達到志工考核指標標準（服務時數、會議出席率、研習時數及綜合評分等四項）。
32. 若因當年度考核指標未達標準，而無法轉組，其已參與輔導類之在職訓練時數及實習可保留一年，於次年提出轉組申請使用。
33. 完成規定之在職訓練及實習後，於當年年底配合志工續聘考核，考核通過後，自次年1月1日起轉任輔導志工，之後值勤及考核相關規定，依輔導組規定。
34. 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轉任本中心志工
35. 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申請轉至本中心服務，需填轉任申請表（附件七）。
36. 繳交資料：轉任申請表、相關服務證明文件（歷年服務時數、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及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該中心服務證明）。
37. 中心得要求申請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其中至少10小時為轉任組別之專業課程），並參與實習5次。
38. 完成規定之在職訓練及實習後，於當年年底配合志工續聘考核，考核通過後，次年1月1日起正式擔任中心志工，之後值勤及考核相關規定，依各組規定。
39. 無法通過考核，仍有意願擔任本中心志工，請參與本中心志工召募培訓課程。
40. 外縣市非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或本市其他單位志工，欲擔任本中心志工，一律需參與本中心志工召募培訓課程。

第六章　在職訓練研習

1. 為提升本中心志工相關專業知能，志工每年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及工作會報（含推廣會議、輔導會議）應達18小時。
2. 本中心核發志工研習時數之活動項目：
3. 在職訓練課程。
4. 志工工作會報、推廣會議、輔導會議。
5. 中心辦理之各項民眾活動，志工報名參加核與研習時數。
6. 本中心考量中心業務需求及志工服務需求，安排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7. 共同類在職訓練：家庭教育知能、自我探索、人際溝通、壓力管理、生涯規劃、潛能開發、情緒管理、創造力、團體凝聚與共識激勵等。
8. 輔導類在職訓練：各學派諮商理論、晤談技巧、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之相關理論與實務、各類家庭教育問題諮詢輔導等、督導訓練等。
9. 推廣類在職訓練：帶領人培訓（讀書會、電影討論、親子活動、成長團體、團康活動）、戲劇表演及劇本創作、口語表達及講座主持、活動行銷與資源運用、訪視及督導各類家庭教育活動等。

第七章　考核與獎勵

1. 考核：
2. 年度考核：每年12月彙整各志工全年服務及研習參與情形，於續聘考核時，針對考核項目等進行了解，並作為次年度續聘與否之依據。考核項目如下：
3. 值班情形。
4. 研習及會議參與情形。
5. 家庭教育推廣知能或輔導技巧運用（諸如傾聽、接納、同理心等）。
6. 人際關係（團體中的互動）。
7. 服務態度（服務動機及意願）。
8. 學習精神（接受新知並能加以創新運用）。
9. 自我溝通、家庭關係（自我整理及應用）。
10. 專業倫理及人格特質等。
11. 考核指標：
12. 服務時數：輔導志工每年最少須值勤達20次，推廣志工每年至少須值勤達12次。
13. 重要活動出席率：應出席志工工作會報、志工表揚典禮達辦理次數之40％。
14. 研習時數：志工每年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及工作會報（含推廣會議、輔導會議）應達18小時。
15. 綜合評分：依年度考核項目中之家庭教育推廣知能或輔導技巧運用、人際關係、服務態度、學習精神、自我溝通、家庭關係、專業倫理及人格特質等項目進行綜合評分，合格標準為75分。
16. 服務時數、會議出席率、研習時數及綜合評分四項指標之其中一項（含以上）未達標準之志工，次年列入續聘觀察期。凡連續二年，四項指標有一項未達標準者，則予以停聘。因特殊情況（如住院、出國、進修、產假...等）已進行請假程序者，依請假規定辦理。
17. 停聘之志工，欲重回本中心擔任志工，依復職程序辦理。
18. 獎勵：
19. 本中心志工獎勵得依年度服務總時數（佔80%）及綜合評分（佔20%）加總後之得分，取輔導組、推廣組各前25%之志工，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勵品，以茲鼓勵。
20. 諮詢輔導組總督導、活動推廣組總督導於年度志工表揚典禮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勵品，以茲獎勵。
21. 志工表現優異，經由本中心評選事蹟最優者，配合教育部、衛福部及「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相關辦法推薦，報請公開表揚。

第八章　志工擔任課程講師

1. 志工參與本中心各項培訓課程，實際協助帶領各項活動且評核成效良好，得列入本中心推薦講師名單，提供學校或其他單位遴聘講師參考。
2. 本中心依實際所需，循行政程序辦理運用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志工擔任講座或活動帶領人，本中心得支給講師鐘點費。
3. 惟依志願服務法所定倫理守則與促進措施，該次活動（時段）本中心不列入志願服務紀錄與提供相關促進措施。

第九章　志工互助關懷

1. 目的：為促進志工彼此關懷，增進情感聯繫及提升志工凝聚力。
2. 運作方式：依志工互助關懷辦法，由志工自行運作、管理及監督。
3. 經費由志工自行負擔。

第十章　志工社團

1. 目的：為增加志工相互聯絡感情、提供正當休閒娛樂及促進志工身心健康發展。
2. 社團運作：由志工自發性組成，自行運作及推動，並有固定的社團時間，社團可登記借用本中心場地。
3. 社團活動經費由成員自行負擔。

第十一章　附則

本須知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請假申請表

（長期請假：一般情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請假事由：請假期間（起）：　　　年　　　月　　　日起請假期間（迄）：　　　年　　　月　　　日止回任志工日期：預計　　　年　　　月　　　日起回任中心志工。 |
| 中心審核情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請假申請表

（長期請假：特殊情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請假事由：檢附證明：請假期間（起）：　　　年　　　月　　　日起請假期間（迄）：　　　年　　　月　　　日止回任志工日期：預計　　　年　　　月　　　日起回任中心志工。 |
| 中心審核情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回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本人因請假理由消失，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回任中心志工。 |
| 請假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總計請假　　　年　　　月 |
| 中心審核情形：　□申請人請假未逾請假年限，同意自　　　年　　　月　　　　　日起回任中心志工。　□申請人需完成實習　　次及參與在職訓練　　小時（至少　　　　小時為專業課程）後，再正式服務。　□其他：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離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離隊原因：離隊權益告知□本人已確定無法繼續擔任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自願　自　 　年　 　月　 　日起放棄志工身份及相關之權利義務。□本人已完成志工召募訓練，但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服務，或提供服務未達半年以上，未來將不能再參與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召募訓練。□本人已值勤服務　　年　　月，但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服務，未來若有意願返回家庭教育中心擔任志工，將重新參與志工召募訓練。　　　　　　　申請人（親簽）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復職申請表

（停聘、離隊志工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復職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本人因停聘或申請離隊，自　　　年　　　月　　　日起停止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服務，現因對家庭教育服務仍具有服務熱誠且考量服務時間許可，申請復職。 |
| 離開中心志工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總計　　　年　　　月 |
| 中心初審 | □申請人離開中心志工服務未逾五年，安排面談。並於面談通過後參與在職訓練、實習。□初審不通過。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

（二）審核聯

|  |
| --- |
| 中心審核情形：□通過　□未通過　□申請人已通過面談　□申請人已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　□申請人已完成實習5次　□其他：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六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轉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組別 | □諮詢輔導志工□活動推廣志工 |
| 申請轉任組別：□諮詢輔導組　□活動推廣組申請轉任原因：若申請轉任不通過：□暫停服務　□留任原組別 |
| 中心初審 | □初審通過，安排參與在職訓練、實習及面談。□初審不過過。 |

二組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

（二）審核聯

|  |
| --- |
| 中心審核情形：□通過　□未通過　□申請人已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　□申請人已完成實習5次　□申請人已通過考核　□其他：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轉任申請表

（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其他： | 子女數 |  |
| 學歷 |  | 職業 |  | 電話 | 宅公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轉任原因 |  |
| 申請組別 | □諮詢輔導組　□活動推廣組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經歷 | 原服務縣市：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原擔任志工類別：□推廣　□輔導　□行政　□其他原服務工作內容說明：（請說明服務內容或喜歡從事的服務類型）歷年服務時數（中心）：　　　小時歷年專業訓練時數（中心）：　　　小時 |
| 檢附證明文件 | □歷年服務時數證明□參與研習課程清單及時數證明□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證明□其他： |
| 其他志願服務經歷 |  |
| 服務專長 |  |
| 中心初審 | □初審通過，安排參與在職訓練、實習及面談。□不接受轉任中心志工，建議參與志工召募培訓。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

（二）審核聯

|  |
| --- |
| 中心審核情形：□通過　□未通過　□申請人已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　□申請人已完成實習5次　□申請人已通過考核　□其他：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志工管理人：　　　　　　組長：　　　　　　主任：

附件八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轉組申請流程圖

申請人向中心提出申請

通過

不通過

留任原組別

次年度正式轉組

通過考核

未通過考核

參與年底志工考核

申請當年已參與18小時專業訓練

並完成5次實習

中心初審

附件九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回任申請流程圖

中心初審

申請人向中心提出申請

回任志工

參與志工召募培訓

不通過

通過

附件十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其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轉任申請流程圖

不通過

通過

參與志工召募培訓

次年度正式轉任志工

未通過考核

通過考核

參與年底志工考核

申請當年已參與18小時專業訓練

並完成5次實習

中心初審

申請人向中心提出申請